

水源镇三美村桑蚕产业高标准蚕房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西联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
1. 一般约定	3
2. 发包人	6
3. 承包人	7
4. 监理人	9
5. 工程质量	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0
7. 工期和进度	10
8. 材料与设备	12
9. 试验与检验	13
10. 变更	13
11. 价格调整	1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7
14. 竣工结算	18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9
16. 违约	20
17. 不可抗力	21
18. 保险	22
19. 争议解决	22
20. 合同附件部分	2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025年06月04日，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对水源镇三美村桑蚕产业高标准蚕房工程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了政府采购。根据《成交通知书》，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确定广西联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该项目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规范；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成交通知书》成交价为签约合同价，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伍仟玖佰贰拾元叁角肆分（¥1285920.34元）。

4.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

5.发包人工地代表：谭远鹏。

6.承包人项目经理：覃彩叶。承包人项目总工(如有)：戴开宇。

7.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合同工期为：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5日，工期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

合同签约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覃彩叶 (签字)

2025年6月19日

承包人：广西联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覃彩叶 (签字)

2025年6月19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承包人相关承诺、合同有关的协商文件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红线范围内所包括的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包括工程设备）所占用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及设施所占用的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施工技术规范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广西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等及工程施工图纸说明执行。前述标准规范对同一项工程内容规定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规范为本工程执行依据。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图单位盖章合格的全套施工图。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查无异议的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项目部或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签约前自行实地查勘施工现场，并合理预见本项目施工所需进出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所需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对工期的影响等事项承包人签约时均已予以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已计价和未计价的均由的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归承包人外，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5%以上的，对于偏差超过 5%以上部分的工程量给予增加或者减少，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施工现场监督检查乙方的工程施工质量、工程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等，并代表发包人签署、办理建设工程的许可、批准和备案，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按本合同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检查督促乙方解决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协调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一般义务按通用条款中的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的规定执行。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纸质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通过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材料且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标的物，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报监、报审、备案等手续。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覃彩叶；

身份证号：45272419771023102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09090850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 2450909085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09)0000835；

联系电话：0778-806819；

电子信箱：1085191062@qq.com；

通信地址：环江县城北开发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并由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离开，并按规定时间回到施工现场。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钢筋混凝土主体结构工程。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广西区及河池市、金城江区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七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工程结算总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8 提前竣工

7.8.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进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如有关承包人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计算（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1）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3.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3.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

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1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工程进度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按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结算工程款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其中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资金监管形式进行监管，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方解除资金监管。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最终竣工结算按国家及地方规定，需报财政部门审核，并执行财政部门审核规定，审核的结果对双方具有法律拘束力。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 4 份，内容为工程量计量报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批并发进度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进度款支付方式：承兑汇票、银行转账、支票等。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2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4)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联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联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账号：211484512930004395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前；（2）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 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确认核定造价总额后 28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以具有工程结算编制资质的单位批复审计总额后 28 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 2 年。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不计息 ；

（3）其他方式：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资金监管形式，且资金监管

协议书按照监管银行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其他扣留方式：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资金监管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给予顺延。

（2）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给予顺延。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期给予顺延。

（4）其他：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 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

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以实际使用按相关规定计价。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发生烈度 6 级（含 6 级）以上的地震；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 2 天的高温 (40℃) 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6) 10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 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8)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办理以外伤害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投保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附件部分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水源镇三美村桑蚕产业高标准蚕房工程	新建标准蚕房 10 间 827.48 平方米及其配套设施, 清理平整硬化场地, 围墙排水等附属设施。	827.48 平方					1285920.34	2025.6.25	2025.9.25

附件 2: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水源镇三美村桑蚕产业高标准蚕房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水源镇三美村桑蚕产业高标准蚕房工程标段的施工单位广西联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水源镇三美村桑蚕产业高标准蚕房工程(项目名称)_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 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 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 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 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 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 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 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 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水源镇三美村桑蚕产业高标准蚕房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 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 单位各 一份。

发包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6月19日

承包人：广西联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覃文宇（签字）

2025年6月19日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挖掘机	R225	2	云南	2018	13.5	良好	土方	
2	装载机	2L50EX	1	云南	2018	12	良好	土方	
3	砼搅拌机	JZ350	2	四川	2018	9.6	25/d	混凝土搅拌	
4	砂浆搅拌机	QT401-1	2	云南	2017	10	良好	砂浆搅拌机	
5	钢筋切断机	JWJ40	2	四川	2016	16	18t/d	钢筋加工	
6	钢筋弯曲机	UNI-25	2	四川	2018	16	8t/d	钢筋加工	
7	钢筋对焊机	BX-300	2	四川	2016	45	820r/d	钢筋加工	
8	交流电焊机	HW60-40	2	上海	2016	18	20m/d	钢筋加工	
9	打夯机	小解放	5	云南	2019	15	良好	土方夯实	
10	货车	HZ-50	5	云南	2018	-额定功率	60t/d	材料运输	
11	插入振动机	YD-500KP V	5	蒙自	2019	33	良好	砼浇筑	
12	龙门吊	QTZ315	1	广东	2018	7.5	良好	用于主体装饰 工程施工	
13	水准仪	S3	1	柳州	2019		良好		
14	电焊机	BX-330	5	柳州	2018		良好	钢筋加工	
15	切割机		3	湖南	2019		良好	钢筋加工	
16	手推车		5	柳州	2019		良好		
17	自卸汽车	EQ140-1	3 辆	中国二 汽	2017	165	良好	运输	
18	手电钻	FF03-16A	6	中国	2021		良好		
19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一、总 部				
项目主管	覃刘宇	总经理	工程师	任总经理 3 年
2、其他人员	覃文举	办公室	工程师	2 年
二、现 场				
1、项目经理	覃彩叶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从事项目负责人工作 15 年
2、技术负责人	戴开宇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从事项目技术负责人工作 20 年
3、安全员	韦仲磊	安全员	助工	从事安全员工作 2 年
4、材料员	戴千卫	材料员	助工	从事材料员工作 8 年
5、质量员	韦岩梅	质量员	助工	从事质检员工作 8 年
6、施工员	莫佳贺	施工员	工程师	从事施工员工作 10 年
7、机械员	肖道广	机械员	助工	从事机械员工作 7 年
8、资料员	刘丽萍	资料员	助工	从事资料员工作 7 年